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勞務採購契約

立約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稱甲方）
_____（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擬將本契約所約定之勞務委託乙方執行，或甲方擬將因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稱業主）委託執行之工作項目委託乙方執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信守，其條款如下（如未填寫業主，則本契約有關「業主」、「主計畫」字樣視為未記載，但除去該字樣不影響原條款解釋時，該條款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條 履約標的

- 一、 標的名稱：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申請單編號：PR25060097）。
- 二、 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詳細內容如附件。

第二條 履約期間

- 一、 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但乙方依本契約及其附件應負之義務未於前開期間內完成者，其責任並不因之免除。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第三條 契約價款

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內含乙方及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派遣人員；如本案允許分包時，分包廠商亦屬之，以下同）為履行本契約所需負擔之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依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各類保險之保險費】。

第四條 價款之調整

- 一、 履約標的之驗收結果與約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調整或修改者，得於必要時調減價款。
- 二、 採調減價款者，按不符之履約標的之契約價款依其瑕疵狀況減價，必要時並得就該不符之履約標的全部契約價款減價之。
- 三、 調減之價款，甲方得在應付契約價款內扣抵，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 四、 未列入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之項目，其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包含者，仍應由乙方負責完成，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款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款不予調整。

第五條 付款條件與方式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契約依下列約定辦理付款：

■分期按比例付款：

(一) 第一期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30 ，計 元整；於乙方完成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表格中第一階段交付項目，並經甲方依第八條確認完成交付及查驗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二) 第二期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 70 ，計 元整；於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並經甲方依第八條確認完成交付及驗收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二、乙方依需求說明書應投保必要之保險者，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所定之交付期限內將投保證明文件提交甲方確認完成後，始得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三、如乙方依本契約第七條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前，甲方無須給付本條第一項各期款；如乙方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五項須繳納保固保證金，於繳納前，甲方無須給付本條第一項末期款。

四、本條第一項各期款均於甲方收到一切必要憑證，並完成甲方之相關經費結報程序後之三十五日內依乙方所提供之帳戶電匯付款，若第三十五日恰逢週六、週日、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或休息之日，則以其放假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五、乙方同意若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有誤，致甲方無法完成付款或付款有遲延時，其損害概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違約或付款遲延責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乙方履約有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二) 乙方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履行而仍延不履行者；
-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甲方通知限期更換而仍延不辦理者；
- (四) 乙方對其及其人員指派為提供甲方勞務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派遣人員等），未依法令或契約給付工資、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提繳勞工退休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五) 於甲方尚未收到業主所撥付之款項，或所收到之業主款項不足以支應時；
- (六) 其他乙方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七) 其他：_____。

七、乙方理解並同意，如業主刪減主計畫經費，甲方得相對刪減本契約價款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須無條件接受，且甲方不負任何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六條 履約及人員管理

- 一、本契約禁止轉包□及分包，乙方違反本項規定時，甲方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二、與履約標的有關工作，經甲方交由第三人承包時，乙方有與第三人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履約標的得以順利進行。
- 三、在履約過程中，甲方或業主若需要作彈性修改，乙方必須配合。
- 四、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本契約約定，得通知乙方限期補正。乙方逾期未補正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五、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七、乙方履約期間對其所有人員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概由乙方負責。
- 八、乙方應自行約束其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履約時之紀律、行為、操守。
- 九、乙方若有為履行本契約而將其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派至甲方之情形時，乙方應對前述人員盡管理之責，並承擔前述人員因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一、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契約事項之機構或廠商之人員。
- 十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自負其責。
- 十三、甲方將業主提供或業主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乙方須將該財物運出甲方場所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乙方並應作成紀錄後經本會簽認，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如甲方依本項、第七條或第九條第五項收有保證金者，甲方得自該保證金扣抵，經扣抵後仍有不足，得要求乙方補足。
□甲方收取_____元保證金：
 - (一)保證金待甲方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如第九條定有保固責任，則為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無息退還予乙方。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同意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予乙方。
- 如履約中才發生本項情形，乙方應須配合甲方要求繳納保證金。
- 十四、乙方及其人員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履約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適任、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更換人員，乙方不得拒絕。該等人員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十五、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六、本契約執行中，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倘乙方面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致生命、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最終且完全之法律上責任，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則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清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 十七、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本契約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時，則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十九、乙方如涉及生物技術研究，應確實遵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若使用脊椎動物作實驗，應檢附其所屬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實質審查同意書；如涉及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應確實遵守「人體研究法」，除依法得免審查之情形外，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
- 二十、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二十一、乙方依需求說明書應投保必要之保險者，如因活動變更、展延或遲延辦理，乙方應按變更、展延或遲延之日數，相應辦理保險期間之變更。乙方投保如有需求說明書附件保險需求所列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甲方除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外，並得依需求說明書附件保險需求關於扣減乙方服務品質滿意度分數、將乙方列為拒絕往來或觀察廠商、扣減應給付乙方價款或對乙方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罰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

- 乙方於簽約時毋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時，應繳納本契約履約保證金（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元整，保證履行本契約各項條款。
- 一、履約保證金待甲方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無息退還予乙方。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同意將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予乙方。

第八條 交付與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本契約履約標的之交付與驗收，悉依本契約及附件內容之約定辦理。就需求說明書所列履約標的之驗收規範，必要時甲方得視情況調整，乙方應予配合。乙方同意若本契約驗收標準不符合業主之驗收標準，則應以業主之驗收標準為準。若業主認為經甲方驗收通過之工作項目應修改或補正，則乙方應配合改善該工作項目至業主驗收通過為止。如乙方拒不配合改善或未能於甲方或業主要求期限內配合改善，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逾期違約金罰則及損害賠償約定。
- 三、若乙方依需求說明書交付說明之約定，各交付項目之交付期限早於履約期限之末日，乙方仍應提供履約標的至履約期限之末日，不因交付項目完成交付而免除履約責任。乙方若未依履約期限提供履約標的，甲方得視情況調減契約價款，並從應付契約價款內扣抵，如有不足，甲方仍得向乙方追償。
- 四、乙方除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遲延交付，如因特別情況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經甲方同意後方不計入遲延期間，否則其遲延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本契約履約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延遲交付者，乙方應於事由發生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間，經甲方同意後得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甲方得要求乙方配合出席業主相關會議，並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驗收合格後 1 年□及保固期（以日期較晚者為準）內，因配合甲方或業主之要求，提出相關資料或簡報，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給付，不因驗收完成而免除責任。
- 六、契約及其附件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七、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九、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如有先行使用之需要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由甲方負責。甲方對於履約標的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得就該先行使用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
- 十、乙方須派員協同甲方進行驗收程序，如乙方未到場甲方得逕行辦理驗收，乙方應接受該驗收結果。
- 十一、查驗或驗收者若對於隱蔽部分進行拆驗或化驗者，該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於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時，該費用則由甲方負擔。對本於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費用之負擔方式亦同。
- 十二、驗收程序
- (一) 乙方至遲應於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即會同乙方，依據本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乙方是否完成履約。
- (二) 經甲方確認乙方完成履約後，甲方應排定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 履約標的在全部完工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其所有權移轉於甲方，乙方不得就履約標的為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十三、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經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或經甲方驗收有瑕疵，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5 日內免費改正（除雙方另有約定改正日數或次數外，改正期限逾本契約第二條之履約期間者，改正次數以 1 次為限），再經由甲方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惟乙方不得因履約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或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以及費用之負擔。乙方逾期未改正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依第十三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惟若乙方逾期未改正仍在本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予計罰。

十四、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後，依第十三條違約罰則規定辦理：

- (一)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二) 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十五、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六、乙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方式：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契約價款。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九條 瑕疵及保固責任

本履約標的乙方不負保固之責任。

本履約標的自乙方全部完成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年（個別項目若有不同保固期間者，依其保證書所載為準），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之：

- 一、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乙方應按甲方之要求改正或更換。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契約約定等。
- 二、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地點及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更換或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悉由乙方支付，並得沒收保固保證金，不足部分，仍得向乙方追償。
- 三、 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部分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履約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 四、 甲方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得委託公正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甲方得於保固期間通知乙方派員配合甲方勘查保固事項。
- 五、 甲方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且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將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乙方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後，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元整。
 乙方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後，毋須繳納保固保證金。

六、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予乙方。

第十條 侵權責任

-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履約標的，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權利或利益，甲方或業主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利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或業主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或業主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或業主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用或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或業主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甲方或業主並得要求乙方刊載於甲方或業主指定之新聞紙，以澄清並回復甲方或業主之聲譽。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 一、乙方因本契約獲知甲方指明為機密之資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運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乙方時，例如：機密已由甲方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使其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條保密義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 三、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 四、本條保密義務效力：
永久存在。
自機密資訊揭露之日起算 年後消滅。
至本契約效力消滅後 1 年內不消滅。

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詳附件），若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乙方應協助甲方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涉訟所應支付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三條 違約罰則

乙方如有違約，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乙方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或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甲方之要求者，每逾一日按契約總價款 千 分之 一 計罰逾期違約金，迄乙方依甲方要求完成履約標的之交付為止，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或利用者，得按未

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款，每日依其 千分之一 計算逾期違約金，如甲方因乙方遲延而另有損害，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因前段事由，經甲方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一)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逾期之該部分或該分期之契約價款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總價款為上限。

二、乙方逾 15 日未交付者，視為無能力交付，甲方得逕自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依前項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繳有履約保證金者，甲方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三、除前兩項另有規定外，甲方因乙方違約而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乙方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依本契約應支付之金額；或有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經費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之本契約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如有偽造、變造、隱匿等不實行為者，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外，得另請求相當於本契約價款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款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款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款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款總額之 10% 為上限。

六、本契約之附件若有投保缺失/行政疏失或其他違約罰則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七、任一方對於因天災、地變、戰爭、政府禁令或其他非雙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履行本契約時，不負遲延或違約之責任，但應於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日起十五天內通知他方。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四條 權利歸屬與使用限制

一、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將視需要讓與業主或第三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乙方或其人員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出租上開著作，並承諾不對甲方及甲方授權/讓與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 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二)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僱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僱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

(三)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

(四) 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

由該法人與其受僱人或受聘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

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屬乙方所有，惟乙方同意甲方或/及其業主得無償、永久、於全世界行使運用、重製、改作等著作權相關法律所賦予之權利。

二、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乙方應將因履行本契約所生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歸屬甲方，甲方將視需要讓與業主或第三人所有，非經智慧財產權人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

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乙方：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生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屬乙方所有，惟乙方保證甲方或/及其業主就前開權利，應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三、若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授權甲方使用乙方既有之智慧財產權或由第三人授權甲方該第三人既有之智慧財產權者，該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乙方或第三人所有。

四、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交付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乙方應負責使甲方或/及其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或/及其業主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或/及其業主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在本契約使用其自己或涉及第三人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時，有關其自己或該第三人之專利及著作權益等智慧財產權，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七、乙方對外公開發表時，應經受讓人同意，並於報告上標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如未填寫則不適用）。

八、乙方應使其受僱人亦遵守本條約定。

第十五條 權利保留

任一方因權宜措施而未行使本契約權利，不得認為放棄權利、或免除他方義務、或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十六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於雙方簽訂後自本契約第二條履約期間之始日起生效，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任何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乙方於甲方同意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

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另有約定外，乙方自收受甲方提出變更通知之日起，於指定期限內未回覆者，視為乙方同意變更事項。

- 二、履約標的如涉及系統之規格、功能，除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甲方有變更之需要時，應由雙方斟酌增加之工作時程、人力及費用，另定合理報酬。
- 三、業主如認定須調整主計畫，因而導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需變更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四、本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間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及所需材料等，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款。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者。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者。
 - (三) 優於契約原標示之產品或材料或對甲方更有利者。
 -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五)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第十八條 移轉禁止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或為他人設定任何質權或作為向他人借款之擔保。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一、甲方認為本契約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因情事變更而無繼續進行本契約之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二、乙方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將乙方予以停權及向乙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一) 乙方有第五條第六項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影響甲方之聲譽者；
 - (二) 乙方有第六條第一項將本契約轉包或分包之情事者；
 - (三) 乙方有第十三條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甲方之要求或無能力交付之情形者；
 - (四) 乙方交付之履約標的有瑕疵或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或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五) 乙方拒絕履行、他遷不明、停止營業、重整、解散、合併、破產，有主要資產被查封，或有無法償還債務之虞者；
 - (六) 乙方對甲方面員或與甲方面商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甲方並得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本契約價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限期給付之。

- (七) 乙方與第三人間之商業行為發生不誠信行為，如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經他人向甲方檢舉查證屬實，或因司法訴訟程序為甲方所知悉者；
-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甲方與業主之主計畫終止或解除；
- (九) 有其他法定終止或解除事由者。
- (十) 其他：_____。

- 三、乙方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有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有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利益之情形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逕以書面解除、終止契約、扣款驗收或減價結案。
- 四、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款，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五、如業主因政策變更，甲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款。

第二十條 終止或解除之效果

- 一、契約效力自終止之時起消滅，但不影響契約失效前已生之權利義務，且於乙方履行契約所生之義務前，甲方得拒絕履行自己因契約所生之一切義務。本契約經解除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本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份，無息返還甲方。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者，雙方核算所需費用後，如乙方所受領之費用仍有不足者，得要求甲方補足。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停止行使其對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標的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並應將之返還乙方，但甲方已付清款項且未要求乙方退款者，應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認定權利歸屬。所有屬於甲方之文件、設備等，乙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後七日內歸還甲方，所有屬乙方之文件、設備等，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函到七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概由甲方全權處理，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不得異議。
- 三、甲方因前條第二項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使第三人交付履約標的，所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四、若業主為政府機關，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 30 日內，如乙方履行本契約所獲得除著作權外之智慧財產權與研究成果，應由乙方無償移轉給甲方，由甲方無償移轉給業主。乙方逾期不為移轉者，應給付甲方每日以本契約價款 1%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移轉完成為止。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因本契約所引起的爭議，應先自行協商解決，若仍需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附件

- 一、本契約附件包括：
 - (一) 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
 - (二) 價格分析表/報價單。
 - (三) 投標/議價須知。
 - (四)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建議書徵求文件。
 - (五)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 (六) 廠商自願承諾及說明事項表/審查意見協商事項表。
 - (七) □廠商計畫書/建議書。
 - (八) 其他：
- 二、本契約之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但附件與契約抵觸時，除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或該附件係修改或補充契約條款外，以契約條款為準。

第二十三條 通知

任一方關於本契約之通知，如以書面按下列簽署處標明他方之地址送達，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未即通知、停止營業、他遷不明），致送達不到時，任一方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第七日，視為送達他方。但明知或可得而知他方變更後之連絡人或地址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

- 一、本契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因本契約之消滅而受影響。
- 二、乙方知悉甲方人員或甲方合作廠商之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對乙方或乙方人員有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若有違反，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甲方執行主計畫或依業主相關規定辦理時（包括但不限於：配合業主辦理揭弊調查等），如有涉及本契約部分，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說明。
- 四、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未規定之執行事項依業主計畫相關管考規定、採購法令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五、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
- 六、甲方、業主或其上級機關基於業務所需之契約執行管理制度，乙方應予配合，包括

甲方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本契約部分，乙方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七、本契約中指明適用之各法令及相關規定，於簽約後如有修正或變更，雙方同意自各該新法令及相關規定生效之日起，應依各該最新修正或變更後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各該新法令及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副本○份，由甲方執副本○份，乙方執副本○份。

(下接簽署頁)

立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簽約代表人：范俊逸
統一編號：05076416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專案聯絡人：戴佇坤
電 話：(02) 6607-2215

乙 方：【★請填寫他方公司名稱；如為自然人，請填寫其姓名】
簽約代表人：【★請填寫他方簽約代表人及職稱；如為自然人，請刪除】
統一編號：【★請填寫他方統編；如為自然人，請刪除】
身分證字號：【★請填寫他方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刪除】
地 址：【★請填寫他方公司登記地址；如為自然人，請填入他方聯絡地址】
專案聯絡人：【★請填寫他方專案聯絡人；如為自然人，請刪除】
電 話：【★請填寫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委託人)就(詳依比／議價紀錄／開標紀錄)合作(下稱本合作)委託乙方(下稱受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茲訂定本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以下簡稱「本個資條款」)，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及範圍

一、受託人因履行本合作，依委託人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委託人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

二、受託人僅得於委託人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詳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計畫書/或其他經委託人核定之文件。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下：

特定目的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類別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
期間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
範圍	(請填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委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若有保留指示事項，請填入內容)

三、除經委託人書面同意，受託人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一) 利用委託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

(二) 利用委託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

(三) 為本合作履約範圍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四) 將委託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檔案與受託人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結合後，再為處理或利用，或

(五) 其他任何未經委託人書面允許之行為。

四、受託人認為委託人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委託人。

五、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受託人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立即通知委託人並由委託人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

一、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所必須之範圍內，或接收委託人或委託人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委託人之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設備安全管理。
- (九)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二) 其他委託人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保密義務

- 一、受託人對於因履行本合作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合作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二、受託人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合作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 三、受託人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合作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因轉分包而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時之應配合事項

受託人因違反本合作轉、分包之規定，而遭委託人解除或終止本合作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轉、分包廠商或轉、分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受託人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受委託人應依委託人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實，致使委託人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賠償委託人所受之損失。再轉、分包者，亦同。

第五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之義務

受託人履行本合作，於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作成紀錄，供委託人備查。

第六條 資料提供義務

-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要求時程提供於履行本合作期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予委託人。
- 二、委託人要求受託人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等）時，受託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緊急事故通知

- 一、受託人為履行本合作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 二、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令規定或人為因素、天然災害，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

形時，於知悉時，應立即通知委託人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受託人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委託人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三、受託人應協助委託人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協助委託人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第八條 定期確認

- 一、委託人得針對受託人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委託人或業主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受託人應予配合。
 - 二、委託人或業主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限期請受託人改善，受託人應予配合。

第九條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義務

- 一、委託人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受託人所提供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有）、「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如有）實施訪查或查核，受託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 二、委託人根據第1項規定實施稽核，受託人如有陳述不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確實執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如有）、「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如有）及相關說明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受託人限期改善，逾期未為改善者，準用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

第十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除需求說明書另就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事宜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如需求說明書與以下選項約定牴觸者，以需求說明書為準）：

■受託人無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受託人應於簽約次日起○個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本表屬於本合作履約標的之一，格式由委託人提供）。

如受託人依需求說明書或前述選項約定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者，應遵循以下義務：

託人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如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受託人應於送請委託人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敍明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五、逾期未送交委託人者，依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

第十一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除需求說明書另就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事宜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下列約定辦理（如需求說明書與以下選項約定牴觸者，以需求說明書為準）：

■受託人無須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

受託人需依下列方式繳交「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自評表」及相關說明：

二、受託人填寫「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時，應於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之自評項目欄位中，敘明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以附件之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委託人所要求之安全維護機制、訓練宣導、事故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紀錄。

三、逾期未送交委託人者，依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及遲延履約責任

一、委託人因受託人違反本個資條款第1條至第7條、第8條第1項、第13條，或委託人依第8條第2項要求受託人限期改善，受託人未依委託人要求期限或建議進行改善時，委託人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委託人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或解除本合作之部分或全部。

(二)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三)請求本會作價金/服務費用3%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如受託人繳有履約保證金者，委託人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受託人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委託人得在本合作應付之價款內扣抵受託人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仍得向受託人追償。

二、受託人執行本合作業務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情事，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受託人逾期未將「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及「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送交委託人者，每日處以本合作總價金 0.05%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處以本合作總價金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 履約中或本合作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一、委託人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受託人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二、受託人應於本合作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委託人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本條第1項、第2項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受託人得以交付委託人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四、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之期間內，如發生得終止或解除本合作之事由，委託人得要求受託人於指定之期限內，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合作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五、受託人依本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委託人並提供委託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必要，委託人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受託人不得拒絕。
- 六、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期間，依本合作規定，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轉讓本合作全部或一部予其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委託人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本合作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

第十四條 受託人於複委託時之義務（由委託人擇一勾選）

-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 雙方約定得複委託時，受託人義務：
- 一、受託人於履行本合作時，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委託人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及方式。
- 二、受託人應依本個資條款第1條規定限定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委託人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進行適當之監督。
- 三、受託人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主計畫如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辦計畫，另應遵守下列規範：

- 四、受託人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本條前3項之約定辦理外，受託人於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前，應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 五、受託人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第十五條 資料返還與刪除、銷毀義務聲明

受託人就履行本合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委託人或予以刪除、銷毀後，應出具返還、刪除或銷毀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下附表）予委託人。

第十六條 有效期間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作之消滅而受影響。

附表：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合作名稱及 契約編號或採購 案號 【資策會 承辦人填寫】		立聲明書人 名稱	(請加蓋印鑑)
		立聲明書人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聲明書人因執行本合作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詳如下表)，現已全數返還貴會或刪除、銷毀。特此聲明立聲明書人未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檔案、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本合作及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義務時，願負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責任。

編號	個資名稱	數量	個資類型	執行方式	佐證紀錄/資料
範例	00 大會受邀與會名單暨同意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1. 名單紙本 2. 刪除名單電子檔影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3.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備註 1：請勾選/填寫本合作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的刪除、銷毀及返還之說明。

備註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